

約 定 書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○ ○ 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茲因甲方公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_____

工作，經雙方同意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事項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、32、36、37 及 49 條限制；約定左例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職稱：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三、工作職責及工作性質：

（一）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。

（二）

（三）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正常工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（含休息時間 小時）。

（二）延長工作時間：

1、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。

2、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小時，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小時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。

五、例假及休假：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例假日及其他規定應放假之日出勤，例假日出勤者，七日內擇日補休；休假日出勤者，由甲方按當日工資額加給一倍。

六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願意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出勤工作。

七、本約定書自簽定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後，本約定自動失效。

八、本約定書正本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，副本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中央研究院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廖俊智

授 權 簽 約 人：

（所 長、主 任）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